

義守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

96年04月11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07月12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22條條文

100年7月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30條條文

100年11月30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4、7~14、16~20、24、25、28條條文

101年1月18日校長核定公告第13條第2項條文

101年10月2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5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5、7~11、13~14、16~22、24~26、28條條文

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2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要點名稱及第1~30點

- 一、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特依教育部函頒「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義守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一方為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二)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本校事務之人員。
 - (三) 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四)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之行為。
 - (五)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六)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七) 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三、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由學務長室為收件單位並處理相關行政事宜，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審議，本

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學務長室接獲申請後，應於三日內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選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決定之。

若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事件無管轄權者，應依照本要點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每年應至少一次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交通車等。

五、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本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本項相關工作或陳報本校處理。

六、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七、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行為人為本校首長者，應向教育部申請。
- (二) 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八、本校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兼任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服務單位派代表參與調查。

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機關、機構或其他兼任學校處理。

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

所屬學校不同者，若本校為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十、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為人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若本校為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應負責調查，並通知相關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若本校非為事件管轄學校，應派代表參與受理申請或檢舉學校之調查。

十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本校及他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十二、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事件無管轄權者，應將該事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十三、本校人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教官）知悉校園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亦應立即通報本校學務長室；學務長室知悉後，依相關法律規定向高雄市社政及教育部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違反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四、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十五、學務長室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長室提出申復，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務長室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學務長室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十六、經媒體報導之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十七、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並依本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十八、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 性平會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經性平會同意得以撤回。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若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命本校繼續調查處理者，本校應繼續調查處理。

十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為保障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 避免報復情事。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一、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性平會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

要之協助。

二十二、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 心理諮商輔導。
- (二) 法律諮詢管道。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二十三、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二十四、基於專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對於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行為人身分時，應給予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行為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二十五、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本校校規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本要點第二十條第二項對加害人所為處置，應由本校命加害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依防治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命加害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本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二十六、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長室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務長室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務長室接獲申復後，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相關規定辦理。應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十七、本校依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由學務長室保管。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原始檔案應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報告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二十八、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二十九、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